

邓绍良非法猎杀动物罪一案二审的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6-10-28

浏览：235 次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云25刑终152号

原公诉机关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邓某某,男,1988年12月12日生,瑶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住河口县。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5年11月5日被河口县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经河口县人民法院决定,于2016年4月27日被逮捕。现押于云南省河口县看守所。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邓某某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6年4月27日,作出(2016)云2532刑初16号刑事判决书。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邓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审理和对上诉人邓某某的询问,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决定不予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5年10月23日18时许,被告人邓某某在河口县南溪镇马鹿塘后面的公路上抓捕了一条价值人民币9000元的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亚洲岩蟒(pythonmolurus),回家后用菜刀将蟒蛇杀害并煮食。

¹

案发后，被告人邓某某经河口县森林公安局电话通知到公安局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原审法院根据上述事实 and 查证的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1、被告人邓某某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2、作案工具菜刀一把，依法予以没收，拍照固定后予以销毁。

宣判后，上诉人（原审被告）邓某某上诉认为，他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积极交纳罚金，坦白认罪，请二审法院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15 年 10 月 23 日 18 时许，上诉人（原审被告）邓某某在河口县南溪镇马鹿塘后面的公路上抓捕价值人民币 9000 元的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亚洲岩蟒一条，回家后用菜刀将蟒蛇杀死并煮食。

案发后，上诉人（原审被告）邓某某经河口县森林公安局电话通知到公安局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取保候审决定书，证实 2015 年 10 月 24 日 21 时 50 分，河口县森林公安局接群众电话报称：河口县南溪镇安家河村委会小坪村邓某某抓到一条蟒蛇已杀死，请求处理。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安机关对邓绍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立案侦查。2015 年 11 月 5 日被告人邓某某经河口县森林公安局电话传唤接受调查，同日被河口县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6 年 4 月 27 日，河口县人民法院决定对其逮捕。

2、证人李某某的证言，证实 2015 年 10 月 23 日晚上 23 时许，邓某某电话邀请他到家中吃蟒蛇肉，他叫邓某某留两斤蛇肉给他，后来邓某某的侄子拿了两斤蛇肉到他家。

3、证人李某甲的证言，证实 2015 年 10 月 23 日晚上，李某乙等人在他家吃饭，当晚 22 时许，邓某某打电话跟他说拿了一条蛇回来，叫他约几个朋友到邓绍良家吃饭。后来在他家一起吃饭的人都到邓某某家看蛇，他看了一会后就离开邓某某家了。

4、证人李某的证言，证实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2 时许，他与李某乙在李某甲家吃饭，邓某某打电话跟李某甲说抓了一条蟒蛇，叫李某甲到李某丙家中把蛇煮了吃。他与李兵荣、李章友到李文亮家中后，见李某甲、李某丙、李某乙、李某把蛇按住，邓某某拿了一把菜刀将蛇杀死后煮了部份蛇肉。

5、证人盘某某的证言，证实 2015 年 10 月 23 日 19 时 30 分许，她丈夫邓某某从南溪买了物品回到家中，邓某某告诉她化肥编织袋里装的是一条蟒蛇，后来邓某某把蛇拿到其他人家杀吃。

6、证人李某丁的证言，证实 2006 年的时候护林员拿了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通知来到小坪小组粘贴，野生动物就有国家重点保护的蜂猴、蟒蛇、果子狸等。2014 年护林员拿了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宣传挂图到小坪小组宣传到各家各户。

7、证人李某丙的证言，证实他从 2011 年至今担任河口县南溪镇安家河村委会小坪村护林员。2015 年 10 月 23 日 21 时许，他表弟邓某某说抓到一条蛇，要拿到他家杀。他不同意，由于他当时酒醉就躺在沙发上看电视，后来得知邓某某等人把蟒蛇杀了。

8、证人李某乙的证言，证实 2015 年 10 月 23 日晚上，他在李兵荣家吃饭，他听村民说有人抓到一条蛇，就与李某甲一起去看蛇，他们到

李某丙家看见蛇差不多有手臂那么粗，有一米多长，蛇身的颜色有黑有黄，该蟒蛇被杀后，在李某丙家路边煮了部份蛇肉。

9、证人李某戌的证言、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 2015 年 10 月 23 日晚上，他在叔叔李某甲家吃饭，21 时许，有村民打电话给李某甲说抓到一条蛇，后来他到李某丙家的路边看见了那条蛇，他用手机拍了几张照片，当晚 24 时许，他将拍到的照片发在微信圈里。2015 年 10 月 24 日他到邓光兵家玩，他将拍的蛇图照片转发给邓某甲，邓某甲又把照片转发朋友圈。李某戌对自己通过微信方式发给邓某甲的两张蟒蛇照片进行辨认，所辨认的照片与实际拍摄的照片相同。

10、河口县林业局出具的证明，证实被告人邓某某在 2015 年间未在河口县林业局办理过特许猎捕证。

11、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现场指认笔录和照片、提取笔录，证实公安民警在他人见证下，邓某某对抓获、杀害和煮食蟒蛇的地点进行勘验。经被告人邓某某引领公安民警到杀蛇、煮食、藏匿部份蟒蛇肉地点进行指认，其结果与案发现场相一致。同时在邓某某煮食蟒蛇的地方提取带皮蟒蛇肉 400 克送检。

12、司法鉴定意见书及通知书，证实经鉴定送检肉块系亚洲岩蟒肉，亚洲岩蟒属我国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人民币 9000 元。

13、扣押决定书，证实公安民警从被告人邓某某手中扣押杀死蟒蛇的作案工具菜刀一把。

14、被告人邓某某的供述，2015 年 10 月 23 日 18 时 50 分许，他到南溪镇买生活用品，途经河口县南溪镇安家河村委会马鹿塘小组背后时，在公路边见一条蟒蛇，他停车后将蟒蛇装进编织袋内带回家中。他打电话给李某丙，让李某丙到家中一起杀蛇吃，因为妻子不同意在家中杀蛇，他就将蛇提到李文亮家杀，后来李某甲、李某、李某巳、李某乙

都来到李某丙家中，李某甲等人帮忙按住蛇的头和尾巴，他用家里的菜刀将蟒蛇杀死，并除去蛇的鳞片和皮，还煮食部份蛇肉，剩余的蛇肉放在李文亮家的冰箱里。他知道蟒蛇是国家保护动物，但具体不知道他抓到的蟒蛇是国家几级保护动物。

15、云南省河口县公安局出据的户口证明，证实被告人邓某某作案时，系成年人。

以上证据经原审法院质证、认证，并经本院审查，证据内容客观真实，来源及表现形式合法，且证据间能够相互印证，均能作为定案的依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邓某某无视国法，非法捕杀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亚洲岩蟒，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上诉人邓某某案发后经河口县森林公安局电话通知到公安局接受调查，并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自首，庭审后积极交纳罚金，有一定的悔罪表现；经社区调查评估，对其适用缓刑在其所在社区无不良重大影响，符合缓刑适用条件，不致再危害社会，故上诉人邓某某要求对其适用缓刑的诉求，本院予以支持。原判认定事实清楚，审判程序合法，定罪正确，量刑适当，但判处实刑不妥，本院依法予以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2016）云 2532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作案工具菜刀一把，依法予以没收，拍照固定后予以销毁。

二、撤销（2016）云 2532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邓某某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缴纳）（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止）。

三、上诉人（原审被告）邓某某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邓 杰

审判员 房希军

审判员 谢云生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书记员 肖 羽